

# 2017 年沈阳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-汉语国际

## 教育专业硕士申请办法

### 项目介绍：

孔子学院奖学金，是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为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，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和汉语人才设立的奖学金，资助外国学生、学者和汉语教师到中国学习。

### 面向对象：

非中国籍人士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，年龄一般在 18 至 35 周岁之间（在职汉语教师可放宽至 45 周岁）。各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学员，“汉语桥”中文比赛优胜者，海外本土汉语教师，国外大学中文专业优秀毕业生。

### 资助内容：

1. 全额奖学金：免交学费；提供校内留学生宿舍双人间住宿；生活费：3000 元/月；提供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2. 部分奖学金：免交学费；提供校内留学生宿舍双人间住宿；提供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### 申请条件：

1. 具有学士学位。
2. 全额奖学金申请者 HSK 成绩不低于五级 210 分、HSKK 成绩达到中级；部分奖学金申请者 HSK 成绩不低于五级 180 分、HSKK 成绩达到中级。
3. 有具体任教意向者（须提供公证过的拟任教单位出具的证明）将被优先录取。

**资助期限：**不超过 2 学年

**申请办法：**

1、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( <http://cis.chinese.cn> )注册个人账号，填写《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2.在申请系统中，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：

①电子照片；

②护照首页扫描件（护照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普通护照）；

③HSK、HSKK 成绩报告（有效期两年）复印件；

④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发的推荐信（客观评价申请者并注明是否孔子学院学员或其它身份；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）；

⑤公证过的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，须为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证件；

⑥在校学习成绩单，须为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证件；

⑦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，须为中文或英文的原件；

⑧经过公证的毕业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书（或在职工作证明）；

⑨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（包括血液检查）复印件（原件自行保存）。

**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**2017 年 5 月 1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请。

**录取方式：**

根据申请材料择优复试，并根据复试结果选拔录取，录取结果将于 6 月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，并于 7

月初寄发录取通知书和 JW202 签证申请表等材料。

### **年度评审：**

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生必须参加年度评审（入学第二学年开始），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奖学金。

### **免责声明**

- 1.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生条件的，概不受理。
- 2.申请材料弄虚作假，或非本人填写提交的，一经查实，申请资格将被取消。
- 3.获奖者因故不能报到，应在报到日前 15 天书面告知接收院校并注明原因。无故未报到者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- 4.入学体检不合格，或中途退学、休学者，奖学金资格将被取消。

### **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黄河北大街 253 号国际教育学院

联系人：常老师

邮箱：zhsychangxin@163.com

电话：86-24-86574238

微信号：studyinsynu

微信二维码：

